

推荐（维持）

电子行业动态点评

风险评级：中高风险

六部门发布《指导意见》，大基金布局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

2021年7月5日

罗炜斌（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20001）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luoweibin@dgzq.com.cn

研究助理：刘梦麟（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19070035）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liumenglin@dgzq.com.cn

事件：

- 事件一：7月2日晚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六部门引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 事件二：7月2日晚间，中微公司发布定增报告称，公司已向20家机构定向增发8,023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82亿元，其中大基金二期获配25亿元，认购金额位居首位，认购金额占定增发行金额的30%。

点评：

-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和集成电路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攻关力度。《指导意见》明确，不仅要提高优质企业的创新能力，还要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分别从企业和关键核心产业两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半导体行业作为现代科技发展的基石性领域，其整体发展水平是衡量一国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而《指导意见》从科研、仪器和人才三个维度，为优质企业的科技创新提供了政策指引和大力支持，利好国内相关企业发展。
- 近年来我国晶圆自主产线进步明显，但在设备、材料领域短板明显。我国大陆芯片厂商在28纳米工艺节点已取得一定进展，如中芯国际从2015年开始量产28纳米工艺，并于2018年宣布完成28纳米HKMG的研发。近几年我国在芯片设计、封测等领域进步明显，已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而在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等上游细分短板仍然明显，在关键半导体设备和材料领域仍然受制于人。以光刻胶为例，我国生产的光刻胶以PCB光刻胶为主，技术门槛较高的半导体光刻胶高度依赖进口，国产化率不足5%。
- 大基金二期以设备、材料为投资重点，或将推动半导体核心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简称“大基金”一期）已于2018年5月投资完毕，总投资额为1387亿元，从投资领域看，大基金一期以IC制造为主，占比67%，IC设计、封测分别占17%和10%，而半导体设备和材料进展6%。大基金二期于2019年10月成立，重点投向短板明显的半导体设备、材料领域，解决我国芯片发展的主要矛盾。在中美贸易摩擦、全球半导体缺货涨价和晶圆建厂潮兴起的大背景下，我国在半导体设备、材料等领域的国产替代有望加速，建议关注中芯国际（688981）、北方华创（002371）、中微公司（688012）、雅克科技（002409）、安集科技（688019）等核心受益企业。
- 风险提示：晶圆扩产不如预期，国产替代不如预期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综合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